附件1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起重机检验辅助工作外包具体项目验收确认表单**

需求部门： 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 项目  名称 | 辅助工作项目明细统计 | | | | | 违约扣款说明 | 违约扣款金额  单位：元 |
| 子项目1  数量 | 子项目2  数量 | 子项目3  数量 | 子项目4  数量 | 子项目5  数量 |
| 1 |  |  |  |  |  |  |  |  |

说明：项目验收涉及的违约扣款由各具体项目负责人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并提供相应清单和证明材料。

中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求部门（签字盖章）：

附件2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起重检验辅助工作外包项目结算表单**

需求部门： 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 项目  名称 | 辅助工作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单位：元 | 违约扣款金额  单位：元 | 实际付款  金额  单位：元 |
| 子项目1 | | | 子项目2 | | | 子项目3 | | | 子项目4 | | | 子项目5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求部门（签字盖章）：

附件3

**关于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起重检验辅助工作外包项目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检测项目** | **计价 单位** | **报价**  **单位（元）** | **报价占比** | **备注** |
| 1 | 表面打磨 | 元/点 |  | 30% |  |
| 2 | 应变片黏贴及拆除 | 元/片 |  | 30% |  |
| 3 | 专家咨询服务 | 元/天\*人 |  | 10% | 专家需持有机械、电气或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节假日加班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天数按照从专家到达工作现场开始计直至（当天）专家最终离开工作现场，工作时长超过4小时计为1天，工作时长未达4小时计为半天。 |
| 4 | 砝码租赁 | 元/吨\*天 |  | 10% | 砝码租赁费用每天不超过100元/吨，且砝码租赁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天（砝码运输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
| 5 | 台班 | 元/台班\*天 |  | 20% | 辅助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节假日加班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天数按照从辅助人员到达辅助工作现场开始直至（当天）辅助人员最终离开辅助工作现场，工作时长超过4小时计为1天，工作时长未达4小时计为半天。 |
| **报价（单位：元）** | | |  | | 报价=序号1报价\*30%+序号2报价\*30%+序号3报价\*10%+序号4报价\*10%+序号5报价\*20% |

注：（1）报价为含税价，报价包含起重机检验辅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交通费搬运费、食宿费、人工费、税费、等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2）报价超过该公告第五条第二点的服务内容中各预算单价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

日期：    年   月   日